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21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业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铜陵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切实发挥科学研究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促进我校科研水平提升和标志性科研成果产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助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进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和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采用积分制。本办法认定的科研业绩，包括高层次学科、科研平台/团队、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学术报告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研业绩必须标明“铜陵学院”或“Tongling University”，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第四条 科研业绩认定对象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第二章 高层次学科和科研平台/团队

第五条 高层次学科是指高峰学科、一流学科等，科研平台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

第六条 高层次学科级别分为国家级和省级，其中国家级为获批教育部遴选的国内一流学科等，省级为获批省教育厅遴选的高峰学科、一流学科等。

第七条 科研平台/团队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地市级和校级，其中国家级科研平台/团队为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平台/团队；省部级科研平台/团队为国务院其他组成部门、省政府、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的平台/团队；厅局级科研平台/团队为省政府其他组成部门批准设立的平台/团队；地市级科研平台/团队为市政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批准设立的平台/团队；校级科研平台/团队为学校批准设立的平台/团队。

第八条 高层次学科和科研平台/团队只奖励竞争性学科和平台/团队，备案性不予奖励。

第九条 获批培育的高层次学科和科研平台/团队按正式立项的60%进行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待获批正式立项后补足剩余40%，且不再另行奖励。

第十条 高层次学科和科研平台/团队按建设周期分年度平均认定科研业绩和科研奖励（以自然年为单位），对未完成相应年度任务，经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年的科研业绩和科研奖励。

第十一条 我校为第2、第3、第4、第5、第6及以后参与单位申报竞争性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学科和高级别科研平台/团队，分别按60%、40%、20%、10%、5%进行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

第十二条 为鼓励各二级学院（部）积极申报竞争性的高层次学科和高级别科研平台/团队，学校对于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申报竞争性省部级及以上类别的高层次学科和高级别科研平台/团队给予申报奖励，申报国内一流学科和国家级科研平台/团队的

给予5万元/项的奖励，申报省级高峰学科、一流学科和省部级竞争性科研平台/团队给予2万元/项的奖励。上述申报材料须最终通过学校审核并正式上报主管部门。

表1 高层次学科和科研平台/团队科研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科研业绩 (分)	科研奖励 (万元)	备注
高层次学科	国家级	5000	50	
	省部级	1500	15	
科研平台	国家级	5000	50	
	省部级	1500	15	
	厅局级	300	3	
	地市级	100	1	
	校级	20	/	
科研团队	国家级	5000	50	
	省部级	1500	15	
	厅局级	300	3	
	地市级	100	1	
	校级	20	/	

第三章 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科研业绩按立项和结项分次计算。立项当年按50%计算科研业绩，预留50%科研业绩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计算。按期提交结项材料并通过结项的、逾期提交结项材料且取得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计算科研业绩总额的50%；逾期一年内提交结项材料且取得合格等级的项目，扣减科研业绩总额的10%；逾期一年以上提交结项材料且取得合格等级的项目，扣减科研业绩总额的20%；未通过结项验收、因故被撤销的项目、被终止执行的项目剩余科研业绩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业绩按实际到账经费在结项时一次性计算,其中实际到账经费不包括转拨经费和为委托方购置或研制设备的设备费。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对象是以我校为项目主持单位,且有划拨经费的竞争性项目,没有研究经费到我校财务账户的项目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在项目立项后发放奖励金额的一半,项目研究按时结项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发放剩余奖励金额。项目结项不合格或因故被撤销或项目被终止的,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

第十八条 为鼓励教职工申报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学校对于申报D类及以上类别财政资金科研项目认定科研业绩10分(项目申报书须最终通过学校审核并正式上报项目主管部门)。考虑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实行限额申报,凡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且校外专家评审平均得分高于60分但未推荐的认定科研业绩6分。

第十九条 对于已上会但未立项的D类及以上类别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给予1.0万元的奖励,且在下一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中予以直接立项(需重新提交申请书),该奖励和政策在项目立项前只能享受一次。

表2 科研项目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项目类型	类别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科研业绩(分)	科研奖励(万元)
纵向项目	A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	10000	100

			目		
	B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类项目一级子课题(我校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	5000	50
	C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重大专项招标、年度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000	30
	D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研究专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等)、单列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含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B类项目一级子课题(我校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A类项目一级子课题子任务(我校作为子课题子任务承担单位), B类项目一级子课题(我校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	1500	15
	E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后期资助、专项基金、应急项目及其他各类专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教育部古委会古籍整理项目, 中宣部设立的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年期及以下面上项目、专项项目、应急管理项目,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有关部委	500	5

		年期内专项项目，其他部委设立的竞争性及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	设立的竞争性重点及重点专项项目		
	F类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安徽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重大研究课题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00	3(安徽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重大研究课题奖励1万元)
	G类	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其他项目，安徽省重点智库项目(优秀)、安徽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其他研究课题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竞争性及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含学术会议项目)	200	2(安徽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其他研究课题奖励0.5万元)
	H类	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	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	100	/
	I类	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课题，省各厅局、各地市级政府下达的科研项目(含智库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人文社科类厅局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设立的开放课题，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课题，省各厅局或各地级市政府下达的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厅局级科研项目	30	0.3
	J类	高校设立的校级人文社科类重点科研	学校及其他高校设立的各种自然科学	10	/

		项目	类重点科研项目		
	K类	高校设立的校级人文社科类其他科研项目	学校及其他高校设立的各种自然科学类其他科研项目	5	/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			5/万元	按《铜陵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院办〔2021〕33号执行
	社会科学			10/万元	

第四章 科研获奖

第二十条 科研获奖均以授奖单位正式颁发获奖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等次进行认定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为第2、第3、第4、第5、第6及以后完成单位，分别按60%、40%、20%、10%、5%进行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论文类成果获社科成果二类、三类奖的按表中60%进行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

表3 科研获奖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奖励等级	奖励类别	科研工作量 (分)	科研奖励 (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一类	一等奖	20000	200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等奖	10000	100		
二类	一等奖	3000	3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二等奖	1500	15		
	三等奖	750	7.5		
可推荐国家科技奖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奖励	一等奖	500	5		
	二等奖	200	2		
	三等奖	100	1		

三类 (市厅级)	厅级	一等奖	80	0.8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市厅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60	0.6		
		三等奖	40	0.4		
	市级	一等奖	20	/		
		二等奖	10	/		
		三等奖	5	/		

第五章 学术论文

第二十三条 学术论文应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是对某一学科领域的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和整理得出的新的认识和总结，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学术价值的研究性、综述性文章。

第二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认定和奖励：

1. 文艺作品（包括戏剧、小说、散文、诗歌等）、译文（包括编译）、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会议报道、会议综述、书评、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2. 重刊、增刊、论文集刊中收录的论文；
3. 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
4. 涉及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五条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为第一通讯作者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定和奖励；我校教职工为外文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定，积分和奖励减半。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铜陵学院”或“Tongling University”须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铜陵学院”或“Tongling University”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予以认定，积分和奖励减半。

第二十七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检索系统收录，按最高标准进行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检索报告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机构出具的为准，会议论文不予认定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每位教职工每年获得奖励的科研论文数累计不超过 5 篇。

表4 科研论文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类 别		科研业绩 (分)	科研奖励 (万元)
自然 科学	《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	3000	30
	《Nature》子刊、《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600	6
	《科学引文索引》(SCI) 二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400	4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三区、四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工程索引》(EI) 中文期刊	200	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外文期刊	100	1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教育厅指定)、《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扩展版)	30	0.3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8	/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	/
社会 科学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一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600	6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二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400	4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三区、四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国工业经济》、《南开管理评论》、《马克思主义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哲学研究》、《教育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法学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民族研究》、《文艺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地理学报》、《会计研究》	300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1000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000字以上)	150	1.5
《安徽日报》等省委主办的报刊的理论版,《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理论版	75	0.7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教育厅指定)、《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30	0.3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8	/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	/

第六章 学术著作

第二十九条 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等,学术著作必须公开出版发行,且有 ISBN 书号,作者单位须明确标注为“铜陵学院”或“Tongling University”。学术专著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

第三十条 学术著作的字数以著作前言认定的章节为准,撰写章节不明确的不予认定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正式出版的音乐作品专辑、音像专辑、画集(册)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

表5 学术著作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类 别		科研业绩 (分)	科研奖励 (万元)	备注
学术专著	A 类出版社	20/万字 (最高 600)	0.2/万字 (最高 6 万元)	须经校学术 委员会认定
	B 类出版社	10/万字 (最高 300)	0.1/万字 (最高 3 万元)	
	C 类出版社	5/万字 (最高 150)	0.05/万字 (最高 1.5 万元)	
译著	A 类出版社	10/万字 (最高 300)	0.1/万字 (最高 3 万元)	
	B 类出版社	5/万字 (最高 150)	0.05/万字 (最高 1.5 万元)	
	C 类出版社	2.5/万字 (最高 75)	0.025/万字 (最高 0.75 万元)	
编著	A 类出版社	6/万字	/	

		(最高 180)		
	B 类出版社	3/万字 (最高 90)	/	
	C 类出版社	1.5/万字 (最高 45)	/	
正式出版的音乐作品专辑、音像专辑、画集(册)		1/万字 (最高 30)	0.01/万字 (最高 0.3 万元)	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修订再版的上述科研成果		按减半执行	按奖励标准减半执行	需有新书号
A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 B类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或发行)、新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测绘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双一流”高校出版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 C类出版社： 除A类、B类出版社以外的出版社				

第七章 智库成果

第三十二条 智库成果认定和奖励主要依据服务决策部门产生的效果及社会影响力，具体包括批示、采纳和刊发。

表6 智库成果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类别	科研业绩 (分)	科研奖励 (万元)	说明
国家级	3000	30	获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800	8	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400	4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主办的《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成果要报》等

省部级	300	3	获省级领导、中央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200	2	在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国社科院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100	1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安徽省委办公厅信息综合室《安徽信息》（信息专报）、《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咨政》、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应用对策》、安徽省委宣传部“部门出题，智库解题”活动评选优秀成果等
市厅级	50	0.5	被厅局级、地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厅局级、地市级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30	/	被厅局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内部智库刊物上发表的成果
其他	30	/	面向省域及以上或行业、产业研究连续发行三年以上的皮书或系列研究报告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条 知识产权类科研业绩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标准和成果转化五类。

第三十四条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成果只核算铜陵学院为第一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学校教职工为第二完成人，所有权归属学校的成果。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需提交转化应用协议书及学校到账经费证明，未进行转化的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成果，科研业绩认定积分和奖励减半。外观设计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提交转化应用协议书及学校到账经费证明的不予认定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标准制定科研业绩和奖励以铜陵学院作为标准主持单位、学校教职工为主持人的为准，以铜陵学院作为标准参

与单位、学校教职工为参与人的按 60%计算，未以铜陵学院作为标准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工仅为参与人的按 20%计算。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以现金形式转化的，按到账经费核算科研业绩和奖励；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按股权折算现金核算科研业绩和奖励。

表7 知识产权科研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类 别		科研业绩 (分)	科研奖励 (万元)
专利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	250	2.5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	200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转化	20	0.2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并转化	10	0.1
软件著作权授权并转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授权并转化		10	0.1
标准	国家标准	500	5
	行业标准	300	3
	地方标准	100	1
科技成果转化		15/万元	转化收益的 8%

第九章 学术报告

第三十七条 学术报告是指我校教职工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做的学术报告，以及我校教职工在校内外做的学术报告。

表8 学术活动科研业绩认定及奖励标准

类别			科研业绩 (分)	科研奖励 (万元)
一类	大会主题报告	国际学术会议	100	1
	分组报告		50	/
二类	大会主题报告	由国家部委及所辖一级协会（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	40	0.4
	分组报告		20	/
三类	大会主题报告	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	15	/

	分组报告	门和省级专业协会（学会）联合主办的学术会议	10	/
四类	大会报告	市主管部门主办或市主管部门和市级专业协会（学会）联合主办的会议	5	/
五类	学术报告	在校内开展学术报告（受邀到校外做学术报告上浮2分）	2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翠湖领军人才”及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等考核目标任务内的科研成果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内。

第三十九条 凡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学术造假、抄袭剽窃、一稿多发、重复申报立项等学术失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项目、成果和奖励一经查实，均不予认定和奖励。

第四十条 我校独立或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项目和奖项，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参照下列比例核算参与人绩效。

表9 参与人绩效分配比例参照表

参与人数	完成名次			
	主持	第二	第三	第四
1	1			
2	3/4	1/4		
3	2/3	2/9	1/9	
4	3/5	1/5	2/15	1/15

第四十一条 科研业绩认定和科研成果奖励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凡未列入本办法认定和奖励范围内的科研业绩，或对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科研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科研处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认定意见。对科研处认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裁定。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上级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执行，2023 年以前的科研成果按《铜陵学院科研成果登记及奖励办法（院发〔2010〕1 号）》《铜陵学院科研成果登记及奖励办法补充通知（院发〔2015〕55 号）》（不含科研论文）和《铜陵学院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院发〔2017〕32 号）》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